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3.	重選葉振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鄭煜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5.	重選孫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6.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8.	授予董事一項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9.	授予董事一項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10.	以本公司根據第九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198,484,28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4,652,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